



【媒体思想之长平专栏】

## 电影不分级 就是纵容色情暴力

新年伊始,国家广电总局又挥重拳,叫停电影《苹果》。其具体措施是:吊销影片公映许可证,没收拷贝及素材,停止影片公映及网络传播;取消相关电影公司两年摄制电影资格,公司法人代表两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。

《苹果》被叫停,让电影分级制度再一次引起了人们的讨论。正如这个时间点的消息让人分不清是结束还是开始一样,分级制度也从没有让人明白,它到底是为了纵容还是限制色情暴力,或者说到底是为了损害还是保护青少年?

也许跟《色,戒》、《苹果》等激情戏的广受关注,尤其是网络热播被删剪的电影片段有关,广电总局的重申很具体:“严禁制作和播放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,展现淫乱、强奸、卖淫、嫖娼、性行为、变态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私部位,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、歌曲、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内容的有害影视作品”,“也不得在音像市场和互联网上传播”,还不允许它们出国参展。

这个通知的漏洞显而易见

见:从操作性上说,严禁播映还有可能,但在自拍DV越来越容易的当下,制作可能很难管得了,夫妻间自娱自乐总可以吧?科教片用总可以吧?这个漏洞反映了它在管理上更大的尴尬:到底是要禁止,还是要限制?如果禁止不了,为什么不限制?

电影分级与其说是讨论,不如说是声讨,因为它在舆论上几乎一边倒,无论是导演还是观众,无论是影评人还是时评人,都认为分级势在必行,早就该行。

电影分级跟在色情场所发安全套一样,是在承认现实的前提下的一种秩序管理。广电总局似乎认为,就算我禁止不了,但我也不能承认你的存在。如果禁止发放安全套,色情场所并不会消失或减少,而艾滋病性病会泛滥。同样的道理,电影不分级的结果,是色情和暴力更加泛滥。

《满城尽带黄金甲》这样充满色情和暴力镜头的电影,在媒体上无所顾忌地宣传,在电影院毫无障碍地放映,获得大好票房成绩,这是实行电影分级制度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事。《色,戒》也是这样,在美国受限制后票

房惨淡,在中国却赚得盆满钵满。

有人认为管理者一直把全体人民都当成未成年人来管理,所以电影不分级。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,但也不尽然。在很多时候,他们也把未成年人当成成年人对待,孩子没有童年欢乐在中国是一个普遍现象。电影不分级,意味着所有人都处于同样的成长阶段。如果社会上有嫖客和妓女是一个事实,那么只有两种管理方式,一是针对嫖客和妓女进行特殊管理,另一种方式是把所有人都当嫖客和妓女进行管理。电影不分级,就是后一种管理方式。

电影分级制度的发明,是为了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,这是一个基本的事实。这个事实的背后是,成年人的好奇心、性意识和艺术创作的冲动是难以禁止的,也是一种基本的自由。

广电总局不愿面对这种事实和自由,而简单地维护着中国式的“政治正确”,拒绝电影分级制度,就应该承认自己客观上已经成了色情电影的纵容者,并为国民作出解释,承担责任。

(作者系《南都周刊》副总编)



【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】

## 算一算你交了多少税

从3月份开始,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要从1600元提到2000元了。姑且不论这提高400元的免征额只是“意思意思”,赶不上CPI速度,就是全部的个人所得税,在全国总税额中占比也很低。大量的税收体现在商品流通环节,这是一个间接税,人们不会有直接感受。以2006年为例,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只占当年税收总收入的6%左右,而同期增值税收入占到总收入的50%以上。举例来说,假如一袋0.5公斤装的食盐价格为2元,其中就包含大约0.29元的增值税和0.03元的城建税。其他消费品中都至少含有增值税或营业税、消费税、城建税,对此,很少有人知道。

虽然具体税负比率绝大部分公民无法详细知晓,但每年的宏观税负还是大致有数的。1月4日的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2007年,北京国税收入达3094.1亿元。北京包含流动人口在内的总人口是1700万。这样一算,平均每个北京人对北京的正税(明税)贡献额就是近两万元。而2006年,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是36097元。按照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一个就业者负担人数1.93人计算,北京市2006年城市居民人均

年收入不会超过18700元。这样一算,你就大概知道人均一年收入多少,人均一年纳税又是多少了,是重了还是轻了。

与西方以及日本那样的发达国家不同的是,那些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税收,而中国除了税收(包括所得税)以外,更有国有资产带来的红利、土地出让金收益,以及“费大于税”的各种收入,其中有些算得清,有些算不清。但一时算不清也没关系,可以先从算得清的地方开始。2007年我国正税可达5.1万亿元,政府土地出让金1万亿元,央企一年利润1万亿元。只有一笔一笔算清楚“人均纳税额”,纳税人才会知道自己承担的税负到底是轻是重,到底应该享有多少纳税人权利,这是至关重要的。

国者,民之利也。也就是说,国家是为民众谋福利的,政府只是国家的代理机构,亦即“管家”性质。如果大量的财富集中于政府财政而不能及时返还民众用之于民,将会对国家的活力和发展带来很大威胁。道理很简单,小河有水大河满,只有个人和家庭有活力,社会才有活力,国家才有活力,才能进步。否则,必是一方面民生饥渴而另一方面则是行政浪费横行。因此,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

区,公民除了参与国企分红,还有税收返还制度。比如,2007年圣诞节前夕,美国俄勒冈州百姓收到政府寄出的金额不等的支票,大部分人收到了600美元,最多的收到了80万美元。根据该州1979年通过的法案,只要当年州政府税收超过预期总额2%以上,州政府就应将部分税款返还给纳税人。该州上一次返税是在2001年,返还了2.5亿美元。2007年,由于该州房地产市场和科技行业欣欣向荣,返还款高达11亿美元。而科罗拉多州则通过《纳税人权利法案》,把超出政府开支的收入部分返还给纳税人。

在一些西方和中东国家,对于石油等公共资源,政府建立起资源基金,比如美国阿拉斯加州用石油收入建立一个基金,每一位阿拉斯加州的居民每年都能从基金带来的利润中获得分红。其实政府每一次减税或税利返还,实际上都是在培养更多的税源,因为它等于增加了公司和个人收入,从而促进消费,推动经济发展,进而增加了政府税收,这个道理,在减税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,我们的政府尤其要懂得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■热点众论

## 大学学费真的应该上涨吗?

编者按:1月6日的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在“岭南大讲坛·公众论坛”上作演讲时一语惊人:“大学学费要提高,很多人反对,我是赞成的,因为在大学里穷孩子只占10%-20%”,而前不久,北大光华学院院长张维迎也说过类似的话。学者们屡屡提出大学学费应该涨的观点,究竟是基于什么判断?我们又能够从其中解读出什么?本版特编辑一组文章,希望从各个层面来解读一些学者的“涨价论”。

### 先保证穷孩子都能上得起学

提高大学学费,富人多掏了钱,这没问题,问题在于,通过奖学金和助学贷款,无法解决穷孩子上大学的问题。这里涉及到一系列复杂而细致的现实问题,居于学术顶端,常常研究宏观问题的权威茅先生可能未必能关注得到,体会得到。首先是奖学金制度。我们知道,我国高校的奖学金额度是非常低的,前几天有媒体说哈佛大学的奖学金总量是北大的90倍。指望奖学金

来解决大学学费,只有大幅度提高额度一路可走。这笔“增量”的来源暂且不说,分配就是个大问题。人的能力有高低,谁能保证穷学生就能得到这笔钱?

事实上,高校奖学金分配不公本身就是一个积弊。这些问题当然可以慢慢解决,但穷孩子上大学等得起吗?同样道理,高校的助学贷款也面临着“僧多粥少”的现实局面。尽管近年来,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助学贷款方面作出

了诸多努力,但还是赶不上持续走高的大学学费。那么,在政府投入不变的前提下,我想不出提高学费对穷孩子有什么现实帮助。

张维迎也说过:争议一个制度或政策的优劣,首先要拿出一个有可行性的替代政策,而不能拿一个现实中根本不可实行的理想政策来作比较。以此来看“提高学费”论,则不免有纸上谈兵的嫌疑。

(吴龙贵)

### 大学里为什么穷孩子这么少?

教育就像一个筛选机,社会向人们提供了不同的阶层位置,而教育在筛选之后把人们分配到高低不同的分层位置上。面对高昂学费,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就会变多,而穷孩子获得教育的机会则会减少,“目前的中国高校里,穷孩子的比例只占到10%-20%”就是明证。

穷孩子在高校里所占比例少,只会进一步强化教育进行社会分层的功能,让社会不平等一代一代延续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继续提高学费,只会让穷孩子在高校里所占比例愈加减少。而穷人上不起学,必然导致社会贫富差距扩大,隔阂加深,这样的结果,想必也不是茅于軾先生愿意看到的。

(王攀)

### 错不在茅老,只是现实太坚硬

茅老为什么会赞成大学学费涨价?很简单,他是个彻底的市场派,一切问题以市场观点出发,学费该是什么价就是什么价,要涨要降随市场,如果以财政补贴来维持低价格,那就是补贴所有人,得益最多的是富人,而不是穷人。真正符合社会正义的政府补贴应该是针对穷人的,而不是所有人的。

其实这只是两种路径的选择而已:以降低价格来帮助穷人,还是以补贴穷人来帮助穷人。前者无疑是收获最大多数人的支持,因为看起来人人得益,但无数经验证明作用是有限的,同时价格的扭曲会损害自由市场,市场派的茅老当然不会赞同;后者无疑是一条更理想的路,但是不得不承认,在当下的环境中是缺乏基础

的——价格上涨去了,但未必就能更好地补贴穷人,只会是穷人更难过而不是更好过。

茅老想向公众阐明市场才是最好的办法,但公众看不到完全市场化的可能,他们只会基于现实去看待一个人的观点。在教育不能市场化、财政补贴又镜花水月的背景下,赞同大学学费涨价,显然是为高校寻求更大的利益开道。作为学术观点,茅老并没有错,甚至可以说是——一个睿智的方向指引,但现实很微妙,有些人,在曲解学术观点以达追逐不可告人的目的上表现得聪明,出于这种担惊,公众必然会强烈反对这种观点。茅老没错,反对有合理,因为我们无法抛开眼下硬碰硬的现实去理解他的观点。

(范大中)

### 加大教育投入是唯一的坦途

1月6日有媒体报道,教育部、国家统计局、财政部日前公布的2006年教育经费统计情况显示,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3.01%,没有达到国家提出的4%的要求。另外,2006年有1/3的省份没有达到《教育法》规定的教育投入增长的要求。当GDP每年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鲜亮呈现,当更多的城市迈入“3000亿俱乐部”、成就“富可抵省”的荣耀,我们不禁要问,为什么那些本就捉襟见肘的教育投入依然在持续着受冷落、受伤害的命运?

明确了这一点,我们就不难看出,茅于軾先生的“提高大学学费论”——靠富人救济穷人的观点是多么错谬。必须认识到,大学学费问题本质上是教育问题,而不是贫富问题。“富”不是原罪,“穷”也不构成向同等权利人索取的筹码。

在教育框架内,富人和穷人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,实行“损有余而奉不足”的策略,毫无道理,也注定行之不远。显然,解决穷人上学的最好办法,是国家教育责任的自省和公共财政的垂顾,舍此再无其他坦途。

(张若渔)

## 校长被错拘仅换来个道歉?

■公民发言

陕西一中学校长为落实贫困生补助款去找县长签字,却赶上县长要去参加重要会议,心急的校长追着县长两次打开车门要求签字。为此,绥德县教育局决定让该校校长停职检查,公安局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7天暂缓处理的处罚决定。1月4日,陕西榆林市委书记赴绥德深入调查了解事情经过并召开会议,会议作出六条处理措施,其中包括立即撤销该县公安局、教育局的两个处分决定;绥德县县长、公安局局长、教育局局长要向绥德职业中学校校长高勇道歉,县长向市委写出书面检查等。(1月6日《华商报》)

在这起丑闻中,“下面”的教育局和公安局的一些官员们,把操守和法律、公平、正义统统抛弃,无条件地向权力委身,把自己变成了上级的勤务兵和马屁精,专为领导服务,专看领导眼色行事。以至于为了巴结领导,想停谁的职就停谁的职,想拘留谁就拘留谁。法律何在?公理何在?在依法治国已

成共识的今天,一些地方的权力生态却处于这样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状态,实在让人悲哀。一些地方的行政和司法部门是依法办事,还是依权办事?

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明明白白写着:“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”,也就是说,当地公安局长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了法律,现在,上级领导出面,责令有关人员轻描淡写地向被拘留人作一个“道歉”,企图以此来摆平此事,这也未免太有人治之嫌了吧。为什么普通百姓“冒犯”了县长大人就要被拘留,而当官的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却仅仅以道歉了事?倘若没有全国人民的关注,没有上级领导的介入,这件事情的结局又会怎样?

一个法制国家,倘若没有一个机制来自然地处理这些问题,而只是依靠某些偶然的因素促成问题的解决,那么可以说,类似的事情必然还会屡屡上演。(海瑶)

## 谁是“空巢老人”的希望?

■公民发言

5日上午,北京一位80岁的失明老太太跳楼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据保姆说,这两天因为她准备要回家过春节,老人不走走,前天晚上还为此事哭了,没想到昨天一早就发生了悲剧。(1月6日《北京晨报》)

80年的风风雨雨都过来了,即将到来的春节却成了一位老太太难以逾越的鸿沟,保姆回家过年,多么平常的事,却却让这位老太太的生活顿时充满了绝望,于是,她选择了死。保姆成为一位“空巢老人”的全部希望,这显然是不正常的,而这位老人恰恰是有儿子的。

儿女们有太多的原因不“常回家看看”,可父母却有太多的理由想要让儿女回家看看。当一次次的绝望之后,老人

只能将希望寄托于亲人之外,保姆甚至猫狗都会成为老人的希望。成都一名教授曾花巨资为爱犬签了一份葬礼协议,在亡犬的挽联上写上了“人狗情未了”。老教授这么做,无非是将狗当成了亲人,当作了自己生活的希望。

目前,我国有2340多万65岁以上的空巢老人,城市空巢家庭已达36%。“出门一把锁,进门一盏灯”是许多老人的生存状况。人老了,不仅需要物质的维持,更需要精神的支持。这么多的老人,也不是人人都请得起保姆,人人都可以为狗一掷千金。他们生活的希望在哪里?去看看你的父母吧,是的,我们都会老,给“空巢老人”希望,就是给社会希望,就是给我们自己希望。

(林卫萍)